

一、勞工辦理求職登記

失業勞工

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資格審核

二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

公立就服機構開立特定行業就業推介卡

三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審核及撥款

勞工受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的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申請就業獎勵

公立就服機構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規定

否

申請人是否依限補正

是

公立就服機構核發就業獎勵，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

是

否

駁回申請

四、結案

結案

➤ 待業青年及失業勞工資格：

1. 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。
  2. 非自願離職。
  3.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(含15-29歲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)。
- ※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，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、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係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。

➤ 就業獎勵核發條件：

- 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：
1.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
  2. 平均每週工作時間達35小時以上(特定製造業工作)或每月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(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工作)。
  3.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。

➤ 就業獎勵核發標準：

- 最長發給18個月，最高發給10萬8千元，每月金額如下：
1. 任職第1個月~第6個月：每月核發5,000元。
  2. 任職第7個月~第12個月：每月核發6,000元。
  3. 任職第13個月~第18個月：每月核發7,000元。

➤ 應備申請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。
3.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照顧服務業)
4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6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。
7.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